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95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昱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所為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4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1年度偵字第41800、47168、51666、51694、51705、112年度偵字第3233、3258、112年度偵緝字第49、50、51、52、53、54、55、56、57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6805、8200、8423、8570、8855、8887、9181、13348號），提起上訴，暨於提起上訴後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2583、27422、27423、27424、27425、27426、27427、27428、27429、28199、30548、30881、39937、40870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施昱丞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四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施昱丞明知詐欺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收受詐欺款項並隱匿犯罪所得，且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暨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提供予非至親好友或真實身分不詳等無相當信賴基礎之人使用，將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人頭帳戶，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犯罪，並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詎因缺錢花用，經由友人之介紹，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00

0年0月間之不詳時間，在臺鐵臺北車站附近某處，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出售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俾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人頭帳戶使用。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利用上開帳戶為下列行為：

㈠自111年2月17日起，經由通訊軟體LINE，向許永忠誆稱參與網路投資平台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許永忠因而陷於錯誤，遂於111年4月22日15時39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48萬元至指定之馬嘯雲（已歿，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9131號為不起訴處分）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馬嘯雲中信帳戶），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1年4月22日15時40分許，自馬嘯雲中信帳戶轉匯28萬元、19萬9,000元（均為許永忠所匯款項）至前述中信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並使前揭遭詐騙之款項去向不明，而無從追查。

㈡於附表一、二所示詐騙時間，分別以附表一、二所示詐騙手法，對附表一、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因而均陷於錯誤，遂分別依指示於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轉帳、匯款或現金存入如附表一、二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一、二所示之中信帳戶、臺銀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抑或轉匯一空，使前揭詐取之贓款去向不明，而無從追查。

二、案經許永忠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邱錦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沈宗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彭雅欣、李錦霞、黃金華、曾金盛、葉慧娟、羅建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余思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李建億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楊燕東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鄭淑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局中壢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張雯婷、黃鏡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施紀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徐政傑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陳雅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李宗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吳佳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陳暄翎、陳冠霖、李錦霞、林睿勝、何庭瑩、呂湯貴雄、鄭羽庭、黃金華、吳鳳琪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廖雪娥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李一脩訴由彰化縣政府警察局田中分局；陳光明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李采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楊智元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李一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孫士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本案作為認定事實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未經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施昱丞固坦認其有將前述臺銀帳戶、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他人，且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分別遭人以事實欄一㈡附表一、二所示之詐騙方式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依指示將款項匯款、轉帳抑或現金存入至臺銀帳戶、中信帳戶內；另告訴人許永忠因遭施以事實欄一㈠所示之詐述，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匯入馬嘯雲中信帳戶，其中之28萬元、19萬9,000元旋遭轉匯至中信帳戶，且該等款項，旋遭提領、轉出等節，供認不諱，然矢口否認有何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當初只是急著用

錢，因此詢問先前之同事楊凱傑有無快速賺錢之方式，當時楊凱傑告知得以出售帳戶資料獲取款項，當初是說臺銀帳戶可以賣7萬元、中信帳戶則是12萬元，由楊凱傑與對方聯繫，但我沒有收到錢，且我也不知道前述帳戶資料會遭拿去詐騙使用云云。經查：

㈠被告有於前揭時、地，將上述臺灣銀行、中信銀行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暨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旋告訴人許永忠及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分別遭詐騙集團成員施以如事實欄一㈠及附表一、二各該編號所示之詐術，因而均陷於錯誤，其中告訴人許永忠依指示於111年4月22日將48萬元匯入前開馬嘯雲所申設之中信銀行帳戶內，旋於同日分別自該帳戶匯款28萬、19萬9,000元至中信帳戶；另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邱錦玫等人，則分別依指示，而匯款、轉帳抑或現金存入上揭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款項至中信帳戶、臺銀帳戶，而該等款項，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或轉出等情，有附表三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被告所申辦之前述帳戶，業已供作詐騙集團用以詐騙匯款、轉帳使用之工具，洵堪認定。

㈡被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茲詳述如下：

1.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故意之成立，不以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為必要，僅需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結果，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即為已足，此即實務及學理上所稱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申言之，倘行為人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某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縱其並非積極欲求該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惟為達到某種目的而仍容任該結果發生，亦屬法律意義上之容

任或接受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

2.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提款卡使用，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存戶之存摺、印章，與提款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一般人亦均有應妥為保管，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存摺、提款卡或密碼等資料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此為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且一個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何困難，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再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金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己有金融帳戶，且勿出賣或交付個人金融帳戶，以免淪為詐欺集團充作詐騙他人財物及洗錢之工具（俗稱人頭帳戶），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有不甚熟悉、並無信賴基礎甚或真實身分根本不明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帳戶，反而巧立各種名目徵求他人金融使用，衡情應可預見該徵求他人帳戶者，可能係要使用他人帳戶用於從事詐欺等犯罪，欲借該帳戶收取詐欺所得款項，進而掩飾真實身分並伺機提領，以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3.查被告案發當時為年滿24歲之成年人，且其自承學歷為高職畢業（金簡上字卷二第82頁），並於案發時係在建設公司任職，先前更有從事物流業及在加油站及便利商店任職等工作經歷（金簡上字卷二第80頁），可知被告具有相當教育程度與一定之社會經驗；復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更供稱，其所交付之臺銀帳戶、中信帳戶先前均係用於所認職之公司薪資轉帳之用等語明確（金簡上字卷一第176頁），亦見被告對

於金融帳戶之使用亦非陌生，則被告對於上情自不能推諉不知。

4.徵諸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時歷次所陳，可徵被告因缺錢使用，經由友人之介紹，而欲分別以7萬元、12萬元之對價將臺銀帳戶、中信帳戶出售予他人使用，衡以金融機關帳戶申辦程序簡易，且常人尚得以向不同金融機關帳戶辦理帳戶使用，則對方又有何以如此之價金向被告蒐購帳戶使用之必要；尤以，被告自陳於案發時其每月薪資約為3萬元（金簡上字卷一第177頁），如此豈不等同對方願以被告多達半年薪資總和向其購買帳戶使用；此外，依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情節（偵字第40870號卷第7至9頁），亦見被告出售前開帳戶，除將帳戶資料交予他人外，更需配合對方於使用帳戶期間在固定處所居住遭受監控、對方更有交付電話彼此聯繫使用，若向被告取得帳戶目的係在於合法使用，豈會如斯，則於如此悖於常情之情況下，被告當能預見收購帳戶之人，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刻意徵求人頭帳戶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工具，並進而持之隱匿、掩飾犯罪所得，卻不能悍然拒絕朋友之提議，反將本案臺銀帳戶、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暨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交予對方，而同意將該等帳戶資料加以變賣，甚配合對方於固定處所等待；此外，觀諸被告歷次所陳，可徵其對收購其帳戶之人之真實身分毫無所悉，甚且不知對方姓名，對於該人自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是雖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有意使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取財及詐欺集團成員得藉人頭帳戶洗錢之結果發生，然也堪認被告對於上開結果是否發生不甚在意，而具有幫助本案詐欺集團以臺銀帳戶、中信帳戶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5.至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本案縱使被告係經由友人之提議，而將前述帳戶資料予以出賣，然被告於獲悉出賣帳戶得以獲取款項後，即同意將該等帳戶出售並交付帳戶資料，更積極配合對方進行於指定地點等候等舉措，自無從解免本案罪

責。至被告雖另辯以，其僅係單純缺錢，於友人引介下始才將帳戶出售，其沒想到帳戶資料會遭人持之詐騙使用云云。惟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所陳情節，可見被告僅一再強調其當下急用錢，因此對出售帳戶乙事沒想太多等語明確，足徵被告僅為能獲取出售帳戶之款項，竟就對方向其蒐購帳戶之目的、用途，完全未予進一步之確認、探詢，在在顯示其對此毫不在意，甚依被告於將其前揭所申設之臺銀帳戶、中信帳戶之帳戶資料任意交予他人使用，並配合於固定處所等待，等同被告就取得帳戶之人如何使用前揭帳戶乙事，亦毫無置喙之餘地，堪認被告前舉，實有容任他人任意使用帳戶，甚持之用以詐欺、洗錢之用，是被告辯稱，其無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云云，核為事後卸責之詞，無足憑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前述辯詞，俱不足採，其本案犯行，事證已臻明確，洵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至被告雖聲請傳喚證人楊凱傑到庭證述，欲證明當初其詢問友人楊凱傑有無賺錢之管道時，係經由楊凱傑告知得以出售帳戶獲取款項。然證人楊凱傑於警詢時即否認其有介紹被告出售本案帳戶之情（偵字40870號卷第15至17頁），且被告經友人告知，得以出售帳戶獲取款項之時，既得以預見向其收購帳戶之人恐欲持該等帳戶資料，用以詐騙、洗錢使用，猶為獲取對價，而執意將該等帳戶資料交予對方，其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已據本院詳述如前，是本院衡酌前情，認無再行調查之必要，予以敘明。

三、論罪部分：

㈠新舊法部分：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修正第16條規定，並於112年6月16日公布施行生效。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核其立法理由，係考量

原立法之目的，係在使洗錢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當以被告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而言。乃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修正第2項，將修正條文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納入規範，並定明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以杜爭議。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新法對於減輕其刑之要件規定較為嚴格，自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案應以修正前同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探討被告有無適用。

2.至洗錢防制法亦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予他人之規定，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且該條第3項就所定「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之情形設有刑事處罰。惟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罪，與同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之一般洗錢罪之犯罪構成要件顯然不同，尚不能因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罪公布增訂，即謂該罪係一般洗錢罪之特別規定且較有利於行為人，而應優先適用，且對第1次（或經裁處5年以後再犯）無償提供合計未達3個帳戶或帳號之行為人免除一般洗錢罪之適用。徵之立法者增訂本罪，意在避免實務對於類此案件因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在行為人主觀犯意證明之困難，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乃立法予以截堵等旨（本罪立法理由第2點參照），亦應為相同之解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罪與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屬不同犯罪形態，當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而本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尚未增訂生效，依上開說明，自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亦無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而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幫助犯。查被告應友人之提議，交付本案中信帳戶、臺銀帳戶等資料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致該詐欺集團以之作為犯罪工具，於詐騙告訴人許永忠、附表一、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後，指示該等告訴人、被害人將款項轉帳、匯入或現金存入至前開中信帳戶、臺銀帳戶內（其中告訴人許永忠部分，係應指示先將款項匯入馬嘯雲中信帳戶後，經詐騙集團成員轉匯至中信帳戶後），嗣再提領前開款項或將該等款項轉出，因而產生金流斷點，偵查機關無從進一步追索查緝，可知被告所為僅係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而未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構成要件行為，復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具有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是核被告就事實一㈠、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4、編號6至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另就附表二編號5部分，因金融機關認定交易有異，遂將款項匯回，而未能遂行掩飾、隱匿此部分犯罪所得之去向，應屬未遂，是核被告就該部分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至起訴書認被告就附表二編號5部分應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容有誤會，予以指明。

㈢被告以一提供本案中信帳戶、臺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許永忠、附表一、二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並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既遂、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

㈣減刑部分：

1.被告以幫助之犯意為本案犯行，為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就幫助洗錢犯行自白，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予以遞減輕之。

㈤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805、8200、8423、8855、8887、9181、12583、13348、 27422、27423、27424、27426、27427、27428、27429、30548、30811、39937、40870號移送併辦意旨部分，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具有事實上同一或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核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告知該部分所涉之事實及法條，並經被告就此予以辯論，無礙其之防禦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四、原判決撤銷及科刑部分：

㈠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上訴後，另有事實附表一、二所示之告訴人陳暄翎、被害人林睿勝等人之部分事實移送併案審理，原審未及審酌，所認定事實及量刑均有違誤。為此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㈡原審就認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事實欄一㈡附表一編號12至15、附表二14至21所示之告訴人陳暄翎、被害人林睿勝等人之部分，係於檢察官提起上訴後，另經檢察官移送併辦，且被告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中變異其詞、否認犯行等情，原審均未及審酌，認定之事實自有不足而有違誤，且所為量刑亦已失衡。㈡另被告就附表二編號5部分，應構成幫助洗

錢未遂罪，已如前述，是原審認被告此部分係構成幫助洗錢既遂罪，容有誤會。是檢察官以前述理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復原判決亦有前述㈡所示違誤之處，自屬無可維持，而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個人欠缺資金使用，不思藉由正途賺取財物，面對友人提議變賣帳戶資料獲取款項，即將臺銀帳戶、中信帳戶之資料出售，使得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其帳戶資料遂行詐欺、洗錢犯罪，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亦造成前開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行為並不可取，應予非難；並參以被告犯後固於原審準備程序時曾自白犯行，惟嗣於本院審理時，復翻異其詞、否認犯行，未能正視己非，且雖有與少數告訴人達成和解，然亦未依和解之內容履行，迄今尚未獲取告訴人、被害人之諒解，其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本案受騙之人數與遭詐取之金額、被告過往之素行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㈡至扣案如附表四編號4、5所示2支手機，其中編號4之手機為被告所有；另編號5之手機則係犯罪集團所交付，均為聯繫提供帳戶所用之物，此據被告於警詢陳述明確（111年偵字20748號卷第21至23頁），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㈢被告固提供中信帳戶提款卡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本案犯罪，然該帳戶資料並未扣案，考量前開提款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追

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㈣又被告雖提供前開帳戶變賣，然被告堅詞否認其已有取得對價，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報酬，既無從遽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追徵。

㈤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於本案案發時，被告既已將本件各帳戶存摺、提款卡交由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對帳戶內之款項已無事實上之管領權，倘依上開規定諭知被告應就其幫助隱匿之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㈥末以，附表四編號6所示之物，依現存卷證資料所示，無從認定與被告本案犯行有涉，復非屬違禁物，自無從予以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昭慶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李昭慶、何嘉仁、張盈俊、李韋誠移送併辦，檢察官方勝詮於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彥年

法　官　蔡逸蓉

法　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趙芳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施昱丞名下中信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邱錦玫（提告）	111年4月12日起	佯稱參與網路投資平台以獲利云云	民國111年5月4日9時25分許	5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41800號、112年度偵字第3233號
				111年5月4日9時26分許	1萬元	
				111年5月4日9時27分許	3萬元	
2	彭雅欣（提告）	111年4月19日起	佯稱匯款以領取博弈網站獲利云云	111年5月4日9時41分許	4萬3,000元	111年度偵字第51666號
3	余思嫻（提告）	111年4月11日起	佯稱匯款以參與香港匯豐銀行法拍屋內線交易云云	111年5月3日9時15分許	20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51694號
4	李建億（提告）	111年3月27日起	佯稱參與網路投資平台以獲利云云	111年5月3日9時19分許	4萬7,500元	111年度偵字第51705號
5	楊燕東（提告）	111年4月30日起	佯稱匯款以獲取博奕投注明牌云	111年5月4日13時18分許	8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50號

			云	111年5月4日14時52分許	16萬元	
6	張雯婷（提告）	111年3月起	佯稱參與網路博奕平台以獲利云云	111年5月4日13時14分許	10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51號
7	徐政傑（提告）	111年4月25日起	佯稱參與網路博奕平台以獲利云云	111年5月4日19時許	5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55號
				111年5月4日19時05分許	5萬元	
				111年5月4日19時08分許	5萬元	
				111年5月4日19時11分許	5萬元	
				111年5月4日19時14分許	2萬元	
8	李采柔（提告）	000年0月間起	佯稱可於博弈網站下注獲利云云	111年5月4日13時25分許	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6805號
				111年5月4日13時27分許	5萬元	
				111年5月4日13時34分許	4萬9,900元	
9	楊智元（提告）	000年0月間起	佯稱經營網路電商平台以獲利云云	111年5月3日12時13分許	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8200號
				111年5月3日12時14分許	5萬元	
				111年5月3日12時17分許	5萬元	
				111年5月3日12時20分許	5萬元	
				111年5月3日12時26分許	5萬元	
				111年5月3日12時27分許	5萬元	
10	陳明碧（未提告）	111年5月2日起	佯稱可於博弈網站下注獲利云云	111年5月4日14時35分許	8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8423號
11	李一助（未提告）	000年0月間起	佯稱可參與網路投資平台以獲利云云	111年5月3日16時32分許 111年5月3日16時37分許 111年5月3日16時39分許 111年5月3日16時42分許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8887號
12	林睿勝（未提告）	111年4月15日起	佯稱可透過遊戲網玩遊戲獲利云云	111年5月4日9時40分許	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7425號

13	吳凰琪（提告）	111年4月21日晚間7時許起	佯稱可透過博弈遊戲獲利云云	111年5月4日13時9分許	2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30548號
14	廖雪娥（提告）	111年4月7日起	佯稱可透過公益彩券獲利云云	111年5月3日15時30分許	37萬6,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30881號
15	陳光明（提告）	111年4月19日起	佯稱可參與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5月3日11時11分許	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12583號
				111年5月3日11時29分許	4萬元	

附表二（施昱丞名下臺銀帳戶）：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沈宗鈺（提告）	111年4月11日起	可參與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5月5日9時31分許	10萬元	111年度偵字第47168號
				111年5月5日9時32分許	10萬元	
				111年5月5日9時35分許	10萬元	
2	鄭淑貞（提告）	111年4月9日起	需支付款項以領取澳門彩券中獎之彩金云云	111年5月3日14時54分許	1萬2,000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2號
3	羅建安（提告）	111年4月28日起	可匯款以獲取博奕投注明牌云云	111年5月5日9時49分許	2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3號
4	李錦霞（提告）	111年5月5日前之不詳時間	可參與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5月5日12時11分許	5萬8,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27424號、112年度偵緝字第49號
5	黃金華（提告）	111年5月3日起	匯款繳納稅金以領取澳門彩券中獎彩金云云	111年5月3日11時20分許	12萬6,000元（因臺灣銀行於款項匯入後認有交易異常，故將款項如數退匯予被害人黃金華）	112年度偵緝字第49號、112年度偵字第27429號
6	曾金盛（提告）	111年5月3日起	佯裝係親友，表表示欠缺款項而借款云云	111年5月5日11時56分許	15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9號
7	葉慧娟（提告）	000年0月間起	可參與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5月3日10時31分許	5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49號、112年偵字第8855號
				111年5月3日10時36分許	5萬元	
8	施紀葳（提告）	111年4月27日前之不詳時間	於購物網站優惠期間以較低價格購物，嗣再以正常價格退貨以賺取價差獲利云云	111年5月4日10時24分許	15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54號
				111年5月4日10時32分許	2萬元	

9	陳雅玲（提告）	111年5月3日前之不詳時間	參與網路博奕平台以獲利云云	111年5月3日9時35分許	3萬元	112年度偵緝字第56號
10	黃鏡銘（提告）	111年5月2日起	代墊網路購物款項以賺取報酬云云	111年5月5日14時39分許	3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3258號
11	李宗樺（提告）	000年0月間起	可參與博弈網站投資獲利云云	111年5月3日10時52分許	5萬元	112年偵字第8570號
12	吳佳昀（提告）	111年3月18日	可參與博弈投資平台獲利云云	111年5月3日上午11時許 111年5月4日上午9時40分許	5萬元 20萬元	112年偵字第9181號
13	陳暄翎（提告）	111年3月10日起	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參與投資，穩賺不賠云云	111年5月5日15時許	2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7422號
14	陳冠霖（提告）	111年4月25日起	佯稱可透過投資A網路電商獲取利益云云	111年5月4日11時38分許	4萬5,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27423號
15	何庭瑩（提告）	111年5月4日起	佯稱已中獎需要繳納稅金云云	111年5月4日10時32分許	12萬元（併辦意旨書誤載為2萬元，應予更正）	112年度偵字第27426號
16	呂湯貴雄（提告）	111年4月中旬某日起	佯稱可透過投資APP參與投資賺錢云云	111年5月3日11時7分許	30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7427號
17	鄭羽婷（提告）	111年4月30日起	佯稱可透過投資APP投資黃金期貨云云	111年5月4日11時43分許	5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7428號
18	李一脩（提告）	000年0月間某日起	佯稱可透過投資APP投資投資云云	111年5月4日13時18分許	37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39937號
19	方玉英（提告）	111年4月11日	佯稱可透過至博弈平台下注獲利云云	111年5月3日9時30分許	9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28199號
20	陳鈴漾（提告）	111年2月中旬起	佯稱可透過至博弈投注網站加入會員存入款項以獲利云云	111年5月4日11時38分許	2萬5,000元	112年度偵字第40870號
21	孫士欽（提告）	111年3月起	佯稱經營網路電商平台以獲利云云	111年5月4日10時30分許	4萬元	112年度偵字第13348號

附表三：

編 號	犯罪事實	證據
1	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	1.告訴人許永忠於警詢時之指訴。 2.馬嘯雲中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

		易明細。 3.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2	附表一編號1	1.告訴人邱錦玫於警詢時之指訴。 2.邱錦玫所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 3.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3	附表一編號2	1.告訴人彭雅欣於警詢時之指訴。 2.彭雅欣所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 3.彭雅欣所提出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4.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4	附表一編號3	1.告訴人余思嫻於警詢時之指訴。 2.余思嫻所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 3.余思嫻所提出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4.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5	附表一編號4	1.告訴人李建億於警詢時之指訴。 2.李建億所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 3.李建億所提出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4.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6	附表一編號5	1.告訴人楊燕東於警詢時之指訴。 2.楊燕東所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 3.楊燕東所提出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匯款委託書。 4.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7	附表一編號6	1.告訴人張雯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2.張雯婷所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 3.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8	附表一編號7	1.告訴人徐政傑於警詢時之指訴。 2.徐政傑所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 3.徐政傑所提出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4.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9	附表一編號8	1.告訴人李采柔於警詢時之指訴。 2.李采柔所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 3.李采柔所提出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4.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10	附表一編號9	1.告訴人楊智元於警詢時之指訴。 2.楊智元所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 3.楊智元所提出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4.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11	附表一編號10	1.被害人陳明碧於警詢時之指訴。 2.陳明碧所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 3.陳明碧所提出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4.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12	附表一編號11	1.被害人李一助於警詢時之指訴。 2.李一助所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 3.李一助所提出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4.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13	附表一編號12	1.被害人林睿勝於警詢時之指訴。 2.林睿勝所提出之交易明細。 3.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14	附表一編號13	1.告訴人吳凰琪於警詢時之指訴。 2.吳凰琪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3.吳凰琪所提出之交易明細。 4.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15	附表一編號14	1.告訴人廖雪娥於警詢時之指訴。 2.廖雪娥所提出之匯款回條、存摺影本。 3.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16	附表一編號15	1.告訴人陳光明於警詢時之指訴。 2.陳光明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3.陳光明所提出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4.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資料。
17	附表二編號1	1.告訴人沈宗鈺於警詢時之指訴。

		2.徐政傑所提出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3.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18	附表二編號2	1.告訴人鄭淑貞於警詢時之指訴。 2.鄭淑貞所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 3.鄭淑貞所提出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4.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19	附表二編號3	1.告訴人羅建安於警詢時之指訴。 2.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20	附表二編號4	1.告訴人李錦霞於警詢時之指訴。 2.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21	附表二編號5	1.告訴人黃金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2.黃金華所提出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3.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4.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6日營清字地0000000000號函暨該函所檢附之匯款申請書、臺灣銀行中壢分行111年6月24日中壢營字第11100029551號函。
22	附表二編號6	1.告訴人曾金盛於警詢時之指訴。 2.曾金盛所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 3.曾金盛所提出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 4.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23	附表二編號7	1.告訴人葉慧娟於警詢時之指訴。 2.葉慧娟所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 3.葉慧娟所提出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4.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24	附表二編號8	1.告訴人施紀葳於警詢時之指訴。 2.施紀葳所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 3.施紀葳所提出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4.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25	附表二編號9	1.告訴人陳雅玲於警詢時之指訴。 2.陳雅玲所提出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3.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26	附表二編號10	1.告訴人黃鏡銘於警詢時之指訴。 2.黃鏡銘所提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轉帳明細。 3.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27	附表二編號11	1.告訴人李宗樺於警詢時之指訴。 2.李宗樺所提出之對話紀錄。 3.李宗樺所提出之匯款明細。 4.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
28	附表二編號12	1.告訴人吳佳昀於警詢時之指訴。 2.吳佳昀所提出之交易明細翻拍照片、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3.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
29	附表二編號13	1.告訴人陳暄翎於警詢時之指訴。 2.陳暄翎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3.陳暄翎所提出之交易明細、存摺影本。 4.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
30	附表二編號14	1.告訴人陳冠霖於警詢時之指訴。 2.陳冠霖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 3.陳冠霖所提出之交易明細、存摺影本。

		4.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
31	附表二編號15	1.告訴人何庭瑩於警詢時之指訴。 2.何庭瑩所提出之通訊軟體帳號截圖。 3.李錦霞所提出之交易明細、存摺影本。 4.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
32	附表二編號16	1.告訴人呂湯貴雄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呂湯貴雄所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存摺影本。 3.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
33	附表二編號17	1.告訴人鄭羽婷於警詢時之指訴。 2.鄭羽婷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投資APP操作截圖。 3.鄭羽婷所提出之交易明細。 4.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
34	附表二編號18	1.告訴人李一脩於警詢時之指訴。 2.李一脩所提出之投資APP手機畫面截圖。 3.李一脩所提出之匯款回條影本。 4.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
35	附表二編號19	1.告訴人方玉英於警詢時之指訴。 2.方玉英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 3.方玉英所提出之轉帳紀錄、匯款明細。 4.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
36	附表二編號20	1.告訴人陳鈴漾於警詢時之指訴。 2.陳鈴漾所提供之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

		3.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
37	附表二編號21	1.告訴人孫士欽於警詢時之指訴。 2.臺銀帳戶基本資料、存摺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

附表四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註
1	臺灣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號）	1本	
2	臺灣銀行提款卡（帳號：00000-0000-000號）	1張	
3	中過信託銀行存摺（帳號：0000000-00000）	1本	
4	IPHONE XR手機（含門號SIM卡2張）	1支	
5	IPHONE 7手機	1支	
6	印章	1個	